



## 财政专户储存预算外 资金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

漆福民 汤剑松

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，采取由财政专户储存、计划管理、财政审批、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，对于搞好社会财力的综合平衡，更好地发挥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具有积极的意义，但是，这个办法还存在几个需要研究的问题。

一是同城联行资金结算难。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由财政代管、专户储存，原则上是本级代管本级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，但是每一级所属事业行政单位，少则几十家，多则上百户，其预算外资金存款分散在各专业银行，遍及整个城区的大小办事处、营业部、储蓄所，而且大多数城区是几级政府的所在地。我们湖北省黄冈地区财政局在组织预算外资金财政代管、专户储存的过程中，常常碰到乙级政府的银行不将资金向甲级政府银行划转，农业银行不将资金向工商银行划转的现象，甚至有的银行办事处、营业部公开阻挠事业行政单位将预算外资金交财政代管，拒不办理结算手续。致使财政部门不得不在各专业银行开立帐户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各专业银行偏重考核所属金融单位收支发生额和余额的大小；以及存款户数的多少，过分强调金融利润，对职工偏重物质鼓励。为了改变上述现象，要明确各级财政只能在本级银行开立两个性质的四个帐户，集中储存预算外资金。一是在建设银行开立自筹基建“财政代管资金”帐户两个，一个计息、一个不计息；一是在工商银行开立其他预算外资金“财政代管资金”帐户两个，一个计息，一个不计息。并且要明确由人民银行出面协调这项工作，各专业银行及所属金融机构不得截留预算外资金、抵制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的同城联行结算。若是各专业银行进行了截留或者抵制人民银行凭财政申请划拨单，直接将其资金划转。

二是组织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的形式必须改革。目前，财政组织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，实际上脱离了各主管部门，直接面对千家万户。这样既不利于调动各主管部门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积极性，也增加了财政本身的工作量。因此，必须改革财

政代管预算外资金直接面对千家万户的状况，实行以各系统主管部门为单位，组织预算外资金，集中交财政专户储存，造就一级抓一级的管理格局。最近，我们黄

岗地直在教育系统就此进行了尝试。其做法是：财政协助教委将所属13个二级单位的预算外资金集中起来，然后由教委统一交财政代管，实行专户储存，效果较好。到目前为止，全系统13个单位实行专户储存的有11个，占85%，集中储存资金存入发生额达11万元。这样做有几个好处：第一，主管部门了解和熟悉所属单位的情况，易于发动组织存款；第二，可以消除存款单位一些不必要的顾虑；第三，有利于调动主管部门的积极性，帮助财政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实行民主理财；第四，便于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财力进行综合平衡；第五，减少财政的工作量。

三是帐务处理办法需要改进。现行制度规定：对存入“财政代管资金”专户的资金，各单位应在“专项存款”或“其他存款”科目下，增设“财政代管资金”二级科目，单独核算，不作往来款处理。这一帐务处理办法有弊端。首先把“财政代管资金”视为反映货币资金帐户，作为“专项存款”或“其他存款”的二级科目，既容易造成单位与银行对帐的困难，又不好综合考核单位资金去向和实行专户储存的程度，加之在做报表时将“财政代管资金”归并其一级科目填报，不利于经济活动分析，不利于核算和监督。其次把财政代管资金视为反映货币资金帐户的二级科目，在理论上也是不科学的。（一）“财政代管资金”不再表现为直接的货币资金。因为财政和银行具有各自不同的职能，财政不是现金出纳中心和货币结算中心；（二）财政代管、专户储存的资金，其所有权不变，只是使用权暂时与所有单位分离。单位与财政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，财政代管资金也就表现为债权债务科目。但由于“财政代管资金”是构成资金来源总额减资金占用总额后的差额之一，因而又表现为资金结存科目。基于“财政代管资金”的经济内容和具有多重性的特点，从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趋势来分析，应将“财政代管资金”从货币资金科目中划出，作为资金结存的一级科目。这样既有利于核算、监督、分析、控制、预测，又符合“财政代管资金”的经济内容。